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一份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招股章程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並無計劃且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其全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範該等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該日後將作出公告且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出現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亦將不會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在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解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74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